

【发布单位】文化部
【发布文号】文市函（2009）1683号
【发布日期】2009-08-31
【生效日期】2009-08-3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同意广州滚石移动网络有限公司设立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 批复

（文市函（2009）1683号）

广东省文化厅：

你厅粤文请（2009）42号请示收悉。

经研究，广东省广州滚石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符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设立条件，同意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等其它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此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